

宝日勿苏镇养殖与颗粒饲料、生物质颗粒

燃料联合工厂建设项目



张少许

合

同

甲方: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人民政府

地址: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

乙方: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镇张庄村文化场院内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宝日勿苏镇养殖与颗粒饲料、生物质颗粒燃料联合工厂建设项目(CFZCYQ-C-G-250081)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及货物基本情况如下:宝日勿苏镇养殖与颗粒饲料、生物质颗粒燃料联合工厂建设项目为施工运营一体化采购,运营期为 5 年。工程部分以本项目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货物部分以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为准。

(二) 项目名称:宝日勿苏镇养殖与颗粒饲料、生物质颗粒燃料联合工厂建设项目。

(三) 建设地点: 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洪格尔嘎查。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项目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工程完工且设备正常运转。

三、项目质量要求

(一) 乙方进场后，甲方应满足乙方的施工条件要求。协调现场，确保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二) 乙方应同时满足：

张少许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标的物质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标的物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标的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三)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标的物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工程清单对本项目进行施工。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同时正常运转 7 日后由甲乙双方、相

关部门及监理人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五日内负责处理，需要由厂家派技术人员或更换主要设备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不得超三十天。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叁角贰分(¥ 3581853.32)，其中：货物部分金额 1810490.00 元，工程部分金额 1771363.32 元（合同金额最终以竣工结算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货物部分：一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正常运转七天，乙方为甲方技术培训结束，由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宝日勿苏镇养殖与颗粒饲料、生物质颗粒燃料联合工厂建设项目的五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收益金后，甲方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70%。

2、工程部分：一期：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60 日内，支付工程部分

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二期：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90%以上，支付工程部分合同金额的 40%；三期：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一次性缴纳宝日勿苏镇养殖与颗粒饲料、生物质颗粒燃料综合工厂建设项目的五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收益金后，支付剩余工程部分款项（最终以竣工结算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52201011009290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 107456.00 元，质量保证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二）质量保证期内，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养和维修。除易损件外，均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派人到标的物现场维修。

(三) 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 乙方免费维修, 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质量保证期满后,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有偿保养和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标的物完成甲方验收, 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超过十五天仍未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立即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四)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 每延迟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交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一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贰解决:

(一)提交巴林右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巴林右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一份、中标供应商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甲方磋商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少许（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巴林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账号：4500301220000000126205

联系电话：0476-6121003

单位地址：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少许（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